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抵消部分内部往来款，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存在部分差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部分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